

郵政特快
第 00101 號

第 百共 頁

中華民國黨中央執委會宣傳部快郵代電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勳鑒茲送上本部接
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一份即請查照賜
予協助為荷附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
業計劃綱要一份中央宣傳部申誌印

此
是
長
官
電
及
信
令
電

辦理

此
九
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
宣字
第 049 號

017

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一、本部派遣特派員隨同台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

二、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以下簡稱公署）接管其已停辦而設備未壞者亦同時查封

三、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本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辦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啓封利用為德社推進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

四、台北南海日報（即前台灣日日新聞）改組為光復日報由中宣部派員前往主持其餘台北之台灣新報台南之台南新報台灣新報及台中之台灣新聞高雄之高雄新報花蓮花蓮之東台灣新報等設備如尚未壞由本部特派

員與公署會商處理辦法呈中央核准後實施

五、同盟社台灣分社由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為該社台灣分社并即開始工作

六、台灣總督府味書廠由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接收改為該場台灣分場并即開始工作

七、台灣才丁也印刷株式會社改為台灣印刷公司由公署接收其餘沒收之小規模印刷所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擬訂處理辦法呈中央核准後實施

八、台北台中台南放送局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為台北台中台南廣播電台并即開始工作

九、台灣省軍政檢閱及主要民間文化團體擬在台灣區內設辦報館通訊社及出版社應依法申請登記但必要時得呈准先行出版後再行履行登記手續



十、在未恢復平時狀態前嚴格限制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之設立其限制辦法由中央另定之

十一、各地圖書館書店博物館一律予以查封原文應用列清單聽候本部特派員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以上簡稱政治部)會同派員前往清查其含有敵人文化者素者一律沒收焚燬餘得發還原文

十二、在未恢復平時狀態前新聞電影雜誌刊物通訊社稿件均應施行檢查審查由本部特派員協助政治部辦理之